

2024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 房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1、负责梅江区住房保障工作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根据各相关调查部门查询信息数据到户实地调查核实，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调查核实后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终止发放租赁补贴，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宣传工作；2、梅江区直管公房相关服务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排查公产房及宣传消防安全、三防知识，负责房租收缴，全额及时上缴区财政局；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按照政府编制机构“三定”方案和梅区机编〔2019〕58号《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房地产管理局更名的批复》确定，更名后我单位为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副科级），本单位内设机构数有2个股室分别为：人秘股、住房保障股。实有在职人员4人，退休7人；其他人员1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6.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8.70	总计	60	148.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70	1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	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6	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70	135.68	13.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	5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6	5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7	5.05	13.0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2	0.00	13.02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02	0.00	13.0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6	51.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	2.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60	76.6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7	18.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70	148.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70	总计	64	148.70	148.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70	135.68	1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	51.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6	51.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	5.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	2.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60	76.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7	5.05	13.0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2	0.00	13.0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02	0.00	1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	5.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	5.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30101	基本工资	12.02	30201	办公费	0.77
30102	津贴补贴	7.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20.22	30205	水费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	30206	电费	0.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	30207	邮电费	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52		公用经费合计	2.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4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4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后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工资福利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我中心按照上级主管要求新增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预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没有其他收费收入的项目业务。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4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5.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21万元，增长60.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后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工资福利经费及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13.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88万元，下降76.3%。主要变动情况：我中心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事业在编非统发人员的工资支出不列入项目支出预算。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4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后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工资福利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我中心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增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78万元，下降23.9%；主要变动

情况：我中心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事业在编非统发人员的工资支出不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预算应节约，本中心为事业单位，无相关“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我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制，2024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费用支出，2024年度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业务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4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业务费用支出为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3.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2024年我单位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区财政要求，项目资金未达

到20万，无需做绩效自评。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主要工作的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主要有：1. 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公产房屋共12间均完成整改，深入向租赁户宣传消防安全及三防的知识讲解。2. 2024年共对106户住房困难家庭准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3.02万元；采用抽签方式安排公租房，2024年共对39户住房困难家庭群众安排了41套公租房，其中：异地务工13户、新就业1户，完成率100%；继续做好宣传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促进了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单位职能发展。3. 积极协助市住建局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宣传工作和人才公寓申请人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确认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8.7万元，执行数1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评价情况来看，在我中心职工对直管公产房的严格职守管理下，确保了我区直管公产房屋的安全和租赁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房租收缴率100%，收入全额及时上缴区财政国库。二是协助政府较好地完成梅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任务，让梅州城区居民、异地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需，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宣传工作，让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得到应保尽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做好住房保障服务工作，解决好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问题；认真落实直管公产房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零

事故发生。存在问题是本中心人员少，在应对紧急任务时存在较大困难。

我中心对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